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9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水支行;
 - 3.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587.12万元(含本次,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2017年11月13日,大兴园林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水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西水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恒丰银行重庆西水支行同意向大兴园林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兴园林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新增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之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 4.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 5.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 8、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107,432.01万元,负债总额为38,277.3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565.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253.60万元),净资产为69,154.66万元;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7,221.67万元,利润总额为4,961.60万元,净利润为4,187.1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10166号。

截至2017年9月30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159,002.63万元,负债总额为83,985.25万元,净资产为75,017.3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6,761.57万元,利润总额为6,597.96万元,净利润为5,862.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大兴园林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是35.63%,2017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是52.82%。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4,000万人民币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587.1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35,312.6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的79.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新增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实际担保新增增加1,15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20亿元人民币额度。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7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顺新建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顺”)新建年产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2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年产约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湖北中顺新建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顺与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合同书》;双方约定投资项目总产能计划20万吨,其中第一期计划产能10万吨,预计投资6亿元,工程计划在2019年底前完成投产。

本次签订了上述《合同书》以及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当事人
(1)甲方: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2.项目投资概况
乙方计划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计划20万吨,其中第一期计划产能10万吨,预计投资6亿元,工程计划在2019年底前完成投产。
- 3.项目用地情况
甲方同意将位于孝南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东临宏德路,南临友谊大道,西临北京南路(具体红线图见附件)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招拍挂”程序出让给乙方,作为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用地,该宗土地红线内面积约400亩(净地),根据进度需求分期供地,分期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
- 4.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
a、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完成地上、地下一切障碍物的清理,障碍物清理完毕,完成八通一平后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b、甲方免收乙方厂区通往园区道路的连接费用,项目园区围墙以外的道路由甲方负责修建。
c、甲方负责乙方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地表水取水可行性,为乙方取用地表水提供水源,乙方使用地表水不收取费用,并且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取水权的全部手续。
d、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容量要求的双回路高压线至乙方厂区围墙,保证在乙方投产之前3000kVA/小时容量的新增供电。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7-4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dvantage换股吸并达曼国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通过Karman Topco LP持有Advantage Solution 股份约88%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因交易标的为境外公司,其在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意识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永辉控股”)与贝恩资本集团旗下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I, L.P.(贝恩亚洲三号基金,下称“BCA III”)的投资主体BC Eagle Holdings, L.P.(贝恩资本老鹰控股有限合伙,下称“BCE”)完成对美国公司Daymon Worldwide Inc.(达曼国际公司,下称“达曼国际”)的100%股权收购。

BCE及永辉控股现收到美国Advantage Solution股份公司(下称“Advantage”)换股吸收合并达曼国际的要约。BCE按40%、60%的持股比例通过在美国新设内达华州开曼设立的Daymon Eagle Holdings, L.P.达曼老鹰控股有限合伙,简称“DE LP”及DE LP全资在美国设立的BC Daymon Corporation(贝恩资本达曼公司,下称“BCD”)100%持有达曼国际。永辉控股及BCE拟按40%及60%比例新设内达华州有限责任公司达曼新有限责任公司(Daymon New Co LLC,下称“DN”),吸收到持有达曼国际的DE LP,同时将DN初始注册为股份制公司,并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注销DE LP,永辉控股及BCE通过将DN股份注入Advantage的全资持股公司Karman Topco L.P.(下称“KT LP”)换取在KT LP中20%的权益,同时KT LP将DN股份注入Advantage,如Advantage实现上市,永辉控股和BCE将享有登记权将各自在KT LP中的权益登记为上市主体Advantage的可流通股份。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方及换股标的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再投资事项,将不需要公司追加任何投资。

- 二、交易合作方情况介绍
BC Eagle Holdings, L.P.(贝恩资本老鹰控股有限合伙,下称“BCE”)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豁免有限合伙,DCE的普通合伙人由BC Eagle Holdings GP Limited(贝恩资本老鹰控股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且为BCA III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着BCE的业务、经营和政策。在交易协议签署时,BCE由100%股份的有限合伙人由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I, L.P.(贝恩亚洲三号基金,下称“BCA III”)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豁免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股权基金,BCA III主要业务为涉及亚洲元素的投资,但也能够在亚太地区以外进行投资,由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LP(贝恩资本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下称“BC PE”)对其进行咨询管理。BC PE是贝恩资本集团成员之一,贝恩资本为一家领先的多元资产投资机构。
公司BCE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Advantage Solution Inc.
企业性质:特拉华公司
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董事:Tanya Dozier; Brian Stevens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无
主营业务:消费品公司及零售商销售和营销服务
本次交易前,Advantage Solution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Advantage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Karman Topco L.P.	100	100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及Advantage Solution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后报告如下:

Advant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8.95	21.00	10.76
其中:中国境内销售	13.77	14.48	7.24
利润总额	5.18	6.52	3.5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5	4.11	1.75

四、主要交易协议内容

- 1.有限合伙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作为KT LP的有限合伙人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该协议包含该类型协议的惯常条款,包括惯常的转让限制和治理安排,以及达曼国际前股持有人少数股东保护,其中包括对若干基本决策和关联交易的同意权以及惯常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和随售权。
- 2.登记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KT LP的若干有限合伙人签订登记权协议,约定KT LP的有限合伙人在KT LP(或适用法律认可的承继主体)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后有特定的登记和附随登记权,以及达曼国际的前股持有人合共有惯常的附随登记权及要求登记权。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换股吸并交易得以实施,将产生全球最大的零售服务公司,达曼国际为全球最大零售服务公司,Advantage为全球顶尖零售供应链服务公司,本次交易将再上一层就整体零售服务行业产生全球最大公司,在零售供应链销售、自有品牌推广及销售和营销服务方面具有更大优势。本次交易将使合并后的新公司在稳健市场获得可观的收益。

公司同时与Advantage签署基于本次交易的战略框架协议,拟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
· 就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在中国的整体市场趋势进行研究、评估和分析方面的合作;
· 就Advantage及其国际合作伙伴,在适用的情况下)中国业务的定位、开发和拓展相互合作,并制定相关战略;

· 在所有相关方面进行具体的商业合作,包括关于大供应商直供模式、营销服务、内容开发、数据分析等服务方面;
· 与公司“营销达人”项目上展开合作,包括在营销方案设计、营销内容开发、数据分析等领域向公司提供服务和协助;及
· 与Advantage的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协助公司拓展国际市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7-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A3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Advantage Solution股份公司拟换股吸并达曼全球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永辉控股”)及BC Eagle Holdings, L.P.(贝恩资本老鹰控股有限合伙,下称“BCE”)按40%及60%比例在美国新设内达华州有限责任公司达曼新有限责任公司(Daymon New Co LLC,下称“DN”),吸收到持有达曼国际的Daymon Eagle Holdings, L.P.达曼老鹰控股有限合伙,下称“DE LP”),同时将DN初始注册为股份制公司,并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注销DE LP;

同意永辉控股及BCE通过将DN股份注入Advantage的全资持股公司Karman Topco L.P.(下称“KT LP”)换取在KT LP中20%的权益,同时KT LP将DN股份注入Advantage,如Advantage实现上市,同意永辉控股使用登记权将其在KT LP中的权益登记为上市主体Advantage的可流通股份;

授权签署上述换股交易所有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经投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10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详见重庆钢铁于201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始自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17年8月18日,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表决通过了《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截至目前,管理人共接受1456家债权人申报,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9,096,792,355.22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定1404家债权,金额合计36,487,419,815.09元。

为筹措偿债资金,夯实资产质量,改善现有资产结构和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为重整完成后进一步结构调整和市场化改革创造有利条件,根据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并经重庆一中院批准,2017年9月30日,管理人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重庆钢铁的部分财产(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等资产,炼铁厂、焦化厂、烧结厂、粗钢设备以及四川渝成重青青南区东城根街28号15F、青南区金丝街22号6楼1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2017年10月17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管理人出具司法拍卖情况的说明,以上拍卖财产拍卖公告期内无人报名,拍卖项目流拍。

2017年10月18日,经重庆一中院批准,管理人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二炼钢、棒线、型钢等资产以及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28号15F、青南区金丝街22号6楼1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2017年10月26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管理人出具司法拍卖情况的说明,以上拍卖财产拍卖公告期内无人报名,拍卖项目流拍。

2017年11月13日,经重庆一中院批准,管理人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二炼钢、棒线、型钢等资产、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28号15F、青南区金丝街22号6楼1号的房产以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133.24,市净率为15.89,与电子元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高,股价波动异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及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股票市盈率为133.24,市净率为15.89,与电子元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高,股价波动异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注意到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公司	2017年1-10月营业收入(万元)	2017年1-10月净利润(万元)	2017年1-10月净资产(万元)	2017年1-10月市盈率(倍)	2017年1-10月市净率(倍)	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汇川技术	285,584.18	212,132.24	144.5	75.2611	60.229	26.63
海康威视	1,592,707.10	104,852.20	44.00	33,945.64	14,660.94	134.74
蓝思科技	31,997.41	24,753.48	29.24	8,082.02	5,403.88	-14.06
拓荆科技	106,750.73	83,395.98	31.73	20,440.47	14,666.58	39.37
韦尔股份	161,823.29	163,337.34	0.30	10,035.78	10,646.36	-8.75

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由于公司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水平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公司与其部分产品类型及应用类型不同,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表现并不如列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IC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被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IC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充分考虑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设计与分销业务两大体系,公司与两市上市公司中,选取较9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11月14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9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林洋转债”)3,000万元(3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虹虹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林洋转债13,335,39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4.45%。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林洋转债2,198,520张,占发行总额的.733%;于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林洋转债801,480张,占发行总额的2.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出售林洋转债3,000,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公司控股股东现仍合计持有林洋转债10,335,390张,占发行总额的34.4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可转债股份数量(股)	可转债股份数量占发行总额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可转债转股数量占发行总额比例(%)	
启东市虹虹电子有限公司	11,943,090	39.81	1,607,700	10,335,390	34.45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1,392,300	4.44	1,392,300	0	0
合计	13,335,390	44.45	3,000,000	10,335,390	34.45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9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已发行表明同意意见,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

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6)。

鉴于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较好的收益,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29期
产品代码:7DI29B8B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5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认购金额:7.5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银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产品代码:CNVQOZZX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15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认购金额:2.8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4亿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回单。
2.中银全球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